

108學年度臺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副主委學校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王志明主任

**108 學年度臺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
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**

| 項目 | 日期 | 地點、摘要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簡章公告及下載 | 108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二)起 | 承辦學校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：72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可於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://tn.entry.edu.tw |
| 網路選填志願 | 108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至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 | 選填網址： https://tn.entry.edu.tw |
| 報名日期 | 108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至 108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 | 集體報名：各國中向承辦學校(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)報名 |
| | 108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 | 個別報名：學生向承辦學校(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)報名 |
| 分發結果公告 | 108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 |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(免試入學委員會)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： https://tn.entry.edu.tw |
| 分發結果複查 | 108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 |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|
| 報到日期 | 108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 | 各錄取學校 |
|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| 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 | 各錄取學校 |
| 申訴期限 | 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 |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(免試入學委員會) |

技優入學資訊取得

- 承辦學校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- 地址：72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117 號
聯絡電話：(06)7260148 #212



- 簡章取得：

「108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」網站
→「免試委員會網站」左下方→「招生簡章」下載
<https://tn.entry.edu.tw/>

- 縮址 <http://gg.gg/PMAI-108>

技優生甄審入學之報名資格及條件 1/2

一. 凡本區(臺南市)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，各款專業群科對照表(附表一，第 15 頁至第 22 頁)。

- (一)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科展覽成績優異，分別獲勞動部力發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。
- (二)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勞工以上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，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。
- (三)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覽會、臺灣際績優且獲立教育館推薦。
- (四) 參加各縣(市)政府主辦，並報經政府主辦，並報經政府主辦，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，獲優勝名次。
- (五)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之單一。
- (六) 應屆畢(結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。
- (七)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能競賽，獲相關優勝名次。

技優生甄審入學之報名資格及條件 2/2

- 二、前項第一款至五及七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認可，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第一項六款所列應屆國中畢(結)業生，以技藝能優良身分入學者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、科為限。對照表如本簡章第 21 頁至第 22 頁。
- 四、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甄審錄取之生無論已否註冊入，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、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；其有違反者，取消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。

招生 名額

- 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內含二名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外加二名
-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，經本會同意後，得提列部分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，供本區之國民中學學生入學
- 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列之招生名額，於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者，其缺額(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) 納入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

報名 費用

-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230元整。
-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
-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92元
- 報名本區技優生甄審入學未錄取、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，報名參加108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，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免試報名費

報名程序(1/2)

- 每一學生以「**單一選科**」、「**志願多校**」填選志願(至多選填**15**個志願學校)。

【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群科對照表(簡章第15~22頁)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人數對照表(簡章第7~14頁)】

報名規定(2/2)

-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：
- 報名表：請檢視技優報名網站上各項欄位及志願後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。內容若經塗改，則報名表視同無效。
-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(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，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。
-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(無則免附，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。

※ 詳見「技優甄審系統說明」資料。

注意事項

- 請各位老師務必注意「報名日期」，截止時間後，不再接受補件。
- 為提高報名時效率，請各位老師於報名時務必攜帶「職章」、「教務處戳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
- 報名繳件時，學生個別報名資料依序彙整後，一人一份釘於左上角，並統一裝在牛皮紙袋裡。(一校裝一袋即可)
- 正式報名作業退件標準比照免試入學規定。

技優生甄審入學之積分審查(以簡章為主)

| 項目 | 名次(級別) | 積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國際技能競賽 (包括科技展覽) | 優勝以上 | 一百分 |
| | 未得獎 | 九十五分 |
|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 |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|
| |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|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|
|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 | 九十五分 |
| |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| 八十分 |
|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 | 九十五分 |
| | 第四名至優勝 | 八十分 |
|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(特優) | 七十分 |
| | 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(優等) | 六十五分 |
| | 佳作(甲等) | 六十分 |
| 領有技術士證 |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| 五十分 |
| 應屆畢(結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(與國中在校學習 領域評量成績無涉)達該班PR值七十以 上者(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) | PR值(百分等級)九十以上 | 五十分 |
| | PR值(百分等級)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| 四十五分 |
| | PR值(百分等級)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| 四十分 |

分發方式

(簡章第4頁)

1.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，分發相關專業群、科就讀。
2. 所填志願之校科，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3.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群科就讀；積分相同者，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比較之：(1)志願序；(2)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；(3)技術士證；(4)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(PR值)。
4. 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之比序方式：
依下列競賽項目、名次順序比較之：(1)國際技能競賽(包括科技展覽)；(2)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(主辦)；(3)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(協辦)；(4)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；(5)臺灣國際科學展覽；(6)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；(7)各縣(市)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。
5. 積分審查為零分者，不予分發。
6.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，仍無法評比者，增額錄取之。
7. 分發以一次為限，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。